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财会〔2014〕81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、县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省级各厅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总公司，各上市公司，各金融保险企业，中央驻滇单位，省属高等院校，各行业协会：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4〕21号）精神，现将

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）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 2014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确定云南省 2014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内合格标准为 55 分（此标准仅在 2015 年由招录机关

五、考生的考试成绩公布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www.kzp.mof.gov.cn）、云南省财政厅网站（网址：www.ynf.gov.cn）。

六、2014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，2015 年 3 月 15 日前领取合格证，过时不候。昆明地区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到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级报名点领取合格证书（地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31126，63138488)；其他州、市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到当地财政部门报名点领取合格证书。



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